



又到春天，万紫千红的鲜花竞相开放。冬日枯萎的草木开始萌发嫩芽，各种天然美味也随之走上我们的餐桌。一直想写一篇以“吃春天”为主题的文章，却迟迟没有动笔。直到前不久，老家的兄弟托人带来刺老包、老虎蕨……那些鲜嫩的美味，让我在回味中写下这篇文章。

老虎蕨

在海拔 2000 米左右的永善县水竹乡，丰富的植被孕育了多种蕨类，虽不能尽数辨认，但我知道的有蕨苔、“迂头鸡”和老虎蕨等。蕨苔长大后，当地人会割了给牲畜垫圈积肥用，嫩芽虽可食用，不过苦味太重，当地人都不吃，偶尔有外地客商会来收购拿去外地卖；“迂头鸡”是一种偏黄色的蕨苔，多生长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高二半山区，在蕨草蕨苔一元一斤的时候，“迂头鸡”的卖价是七八元一斤，不过这种蕨苔很少，在卖之前还需将嫩芽尽量弯出形状才能卖出高价，产量少加上制作技术不好把握，价格比普通蕨苔更高；第三种就是我要写的老虎蕨了。

老虎蕨是三种蕨类中最肥嫩的，味道也最鲜美。初长出来的老虎蕨有大拇指那么粗，头部弯曲。我不知道为何叫作老虎蕨，可能是长大之后的老虎蕨叶型宽大吧。老虎蕨通体绿色，全身长满褐色的绒毛。三四寸长的时候采摘，品质最佳，如果早了它还没有长好，再长大的话就开始散叶了，散叶的老虎蕨就不能吃了。所以，三四寸长的老虎蕨最为肥嫩。

我在老家时，常利用休息时间去野地里采摘老虎蕨。老虎蕨生长在农历三四月间，一般生长在潮湿的水边坡地。我们将老虎蕨采摘回来后，细心地去除蕨苔上的褐色绒毛，在水里清洗干净后下锅煮熟，再配上糊辣子蘸水，一道山野美味就上桌了。那种自己辛苦采摘、制作出来的美味，将一天奔波的疲惫一扫而光，那段美好的记忆也是我离开水竹后一直难以忘怀的。

此时，一个画面浮现在我眼前。那是一个春雨蒙蒙的日子，我和同事在下乡途中，为了赶时间抄近路，他带着我走在没有路的山林里，杂草丛生的山林实在不好行走，我一边走一边抱怨，但他总是乐呵呵地骗我往前走，说前面有惊喜等着我，

我虽不信，但已经走了一半，也只能无奈地跟着他继续往前走。没想到即将走出山林时，我们得沿着一条水沟才能到另外一边山上的大路。正走着，走在前面的同事大喊：“快点来！我就说有惊喜，你还不相信。快来，惊喜来了！”我怕路滑摔倒，又觉得他在骗我，便慢吞吞地走过去，过去后我惊呆了：眼前的水沟边，生长着一大片老虎蕨，都是三四寸长的。“快点摘呀！愣着干什么？”正在采摘的同事催促我。那天，我们采摘了很多老虎蕨，背的包都装满了。我们在意犹未尽、恋恋不舍中离开了那片长满老虎蕨的山林，还说好改日要背着背篓专门来采收！

对了，老虎蕨除了蘸蘸水吃，还可以在焯水后切段炒了吃，也可以将焯水后的老虎蕨晾干后贮存，在炖猪脚的时候抓一把一同煮，也是不可多得的美味！

刺老包

刺老包生长在海拔 1900 多米的高寒二半山区，是一种让人又怕又爱的树种。

怕它，是因为那满身的尖刺，稍微不注意就会被刺痛；爱它，是因为每年春天，我们都很期待去采摘刺老包树上的嫩芽，在那个缺吃少穿的年代，可以不用出钱就能获得一道美味。

那些年，每到农历三月，我们最盼望的就是周末，向父母央求给一天时间去山上采摘刺老包。记得那时，我还总担心往年可以摘很多嫩芽的那棵刺老包树会被放羊人抢先采摘。夜里躺在床上，我和弟弟还在讨论，直到被父母呵斥了才不情愿地睡去。

周五的晚上，我和弟弟便准备好第二天上山的工具，背篓、镰刀，有时候还要带上几个洋芋作为晌午饭，那样就可以晚点再回家。

周六起来，我和弟弟吃了早饭就背上背篓上山。刺老包树就长在我们家后面的山上，要走好长一段路。如果运气好，遇上一林子都是没有采摘过的刺老包，那我们不用跑到更远的地方，就能采摘到足够一家人吃好几顿的刺老包了。

刺老包树全身都是刺，我们要采摘的是它的嫩芽，嫩芽被包裹在几片厚厚的叶鞘里，像一个小包挂在枝头。当嫩芽长到三四寸长时，品质最好，吃起来尤为水嫩。当看见一大片深红色的刺老包，我们欣喜若狂，顾不得尖刺扎手，便迫不及待地开始采摘。有时候，要用镰刀将枝条拉近，才能摘得到嫩芽；有时候，需要两个人配合，一个拽枝，一个采芽。我们小心翼翼地吧嫩芽放进背篓，生怕压坏了这些娇嫩的山珍。当背箩快要装满时，太阳也要下山了，我们便欢快地踏上了回家的路。回家的路上，一想到今晚的饭桌上就有我们采摘的刺老包，心里就特别开心。

在那些年月里，因为贫困，根本没有钱买菜，都是家里自给自足，有时候还杀不起年猪，连吃油都是一件奢侈的事情，春天里就只能吃腌菜了。所以，能有鲜美

的刺老包，就着糊辣子蘸水一起吃，便是那些年不可多得的美味。

在春天，刺老包是我最爱的野菜，也是家里餐桌上必有的菜品之一。今年的刺老包价格居高不下，往年一市斤 10 元左右，今年一直保持在一市斤 20 元，这个价格让我望而却步。前几天看见弟弟晒图说别人送的刺老包煞是喜人，我就去评论了，于是弟弟就在老家买了些给



蕨菜。



刺老包。

我带来。

让人遗憾的是，刺老包不好贮存，以前为了给外出的家人留点，我将刺老包冷冻保存，结果脱水后没有了鲜美的味道。也不知道可有办法将刺老包长久保存，这样的话，就可以让大家在不是春天的时候，也能吃上美味的刺老包了。

椿芽

每当春天来临，我就开始惦记老家房前屋后的香椿树。那些香椿树上，紫红色的椿芽冒出来，一点点地长大，连带着我心底的馋意也悄然生长。记得椿芽还没有长到巴掌长的时候，我便迫不及待地吧椿芽摘下来。把焯过水的椿芽，加上自己家做的豆瓣酱、姜葱一起凉拌后端上桌，顷刻就被我们抢得精光。当然，那些年是没椿芽煎鸡蛋的，因为鸡蛋是家里重要的经济来源，得攒着卖钱换作业本和铅笔，所以，那时候我们最常做的就是帮母亲亲数一数家里的鸡蛋有多少，好让母亲拿去街上换钱贴家用。

后来离家了，老家的椿芽竟成了萦绕在我心头的牵挂。当菜市场开始有椿芽卖的时候，我不顾价格的高昂，都会买些

回家凉拌吃，只是买来的椿芽，始终吃不出老家的味道。于是，老家房前屋后的椿芽，总是在每个春天，带着初春的鲜嫩、清晨的雨滴，出现在我的梦里，让我期待着在椿芽初冒的时节，回一趟老家，亲手摘下树上的椿芽，给家人拌出一大盘期待已久的春味。

有一次，刚好是椿芽上市的时候，表姐来县城办事，就给我带来了家里的椿



椿芽。



胡豆。

芽。看到我迫不及待地烧水焯椿芽，又将煮过的水存放起来，表姐不解，问我怎么不倒掉，我说倒掉可惜了，冷了就可以喝了。

这次回去，重要的行程之一就是采椿芽。听说我回家，四妹和表姐都过来帮我一起采椿芽。老家的房前屋后，当初家人种下的很多椿树，在母亲离家以后，就没有人管它们了，有时候邻居们会去摘了吃。今年我回去的时候，稍微晚了两天，有的椿芽已经四五寸长了，而大部分刚好鲜嫩，好在今年还没有人摘我家的椿芽，椿芽就像在等着我一样。

老家的椿树大小不一，有的要将枝丫拉下来才可以摘得到，有些虽然有点高，但是经不住成年人爬到树上去采摘，于是表姐的儿子也过来帮忙，大家帮我一起采椿芽。

鲜嫩的椿芽，有些是紫红色的，有些是葱绿色的，站在树旁就能闻到香味。我和大家一起采椿芽，这是我魂牵梦萦的椿芽，采完后发现竟然已经装了一大袋了，这下终于可以饱餐一顿了！

表姐还说起我喝煮过椿芽的水的事情，她知道我酷爱椿芽，只是有时候

椿芽出来了，找不到人给我带到县城去，所以虽然记挂着给我带，但总是不能如愿。

回到县城后，我将春芽焯水后，分成几包用真空袋包装封好，邮寄给远在异乡的弟弟、妹妹，他们心疼我的操劳，让我不用那么辛苦，还那么费劲地邮寄给他们。我告诉他们，邮寄的不是椿芽，而是老家！是远在异乡的弟弟、妹妹们想了无数次的老家！

是啊！我们真正怀念的不是椿芽本身，而是关于老家的回忆。

胡豆

说起胡豆，就想起小的时候，放学回家经过路边，我们总是想要去摘人家地里的嫩胡豆。有时，在别人没有看见的时候，偷偷将手伸向人家田里，偷摘一两个胡豆角就跑了，一边跑一边将胡豆挤出，放在嘴里，那种清甜甜的味道，至今让人回味。

关于胡豆，最美味的还是妈妈做的胡豆焖饭。记得那时候，妈妈带着放学回家的我们，在天黑尽之前将胡豆秆拔了背回家，就着煤油灯，带着我们一起将胡豆角从胡豆秆上摘下来，再挤出胡豆来。挤胡豆，这可是一个技术活，妈妈将胡豆角放在右手的二指和三指之间，大拇指和二指用力一挤，青嫩的胡豆米就在妈妈手里了，而我们总是不得要领，挤胡豆米的速度太慢了。有时候，姊妹几个还吵闹着要比赛，看谁挤的胡豆米多一点，在挤够一家人吃的量后，我们也快要睡着了。第二天，等我们放学回家的时候，饭桌上一定是妈妈做好的胡豆焖饭。

妈妈做的胡豆焖饭用极少的腊肉，把腊肉和胡豆、茴香一起炒，上边放的是面面饭，我们全家都吃得很香，尤其我们几个小孩子十分高兴，因为一年吃不到几顿。妈妈会摘一些嫩胡豆，拿到街上卖了贴补家用。

在我自己有了孩子后，我也会给我的孩子做胡豆焖饭。我用的是上好的三线腊肉，最鲜嫩的胡豆和茴香，用的饭也不再是面面饭，而是白白净净的大米饭。但是，我做出来的胡豆焖饭，却吃不出来妈妈做的味道。

胡豆焖饭也是只有春天才能享受到的美味。当年妈妈给我做的胡豆焖饭，成了我剪不断的心结。多想让妈妈再给我做一次胡豆焖饭，但是看见年迈的妈妈，我却张不开嘴，也许妈妈做出来的也不再是当初的胡豆焖饭了，所以还是让过去的美好存在于记忆中吧！

在我的老家，可以享受的春天的美味还有很多，如枇杷、樱桃等。在这里，可以让我尽情享受春天带来的美味，让我们可以“吃春天”。

感谢我的家乡，感谢大自然的美好馈赠，让我们可以在这个物产丰富的地方，美好地生活，尽情地享受春天！



春日游，桃花吹满头

刘思颖

灼。不似家门旁的三两枝，公园里的桃花长得繁茂、开得热闹！走近一株高大的桃树，粗壮的枝干肆意地向外伸展，枝丫上长出数不清的桃花，宛若少女娇丽的面容，细腻肌肤下是极淡的胭脂，又微透出山川的青绿，成为春日里最温柔的色调。

古人有雅趣，常取临水桃花入诗，李白的“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写出了桃花流水的缱绻缠绵。今人怀古意，也在湖边种了几株。桃树斜倚在陡坡上，慵懒地向湖面伸展枝丫。袅袅清风起，吹落的花瓣似漫天红雨，一半残落青丝上，一半飘零水云间，湖面荡起层层绿波，惹得水中的花影轻轻摇晃。这份美景不似刻意打造，倒像来自山间僻野，是天

然书写的诗意的！

今人爱桃花，古人更甚。对桃花的赞颂，可追溯到先秦的《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蕢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一首《桃夭》，承载着对女子出嫁的美好祝愿：一愿夫妻琴瑟和鸣，似桃花灼灼；二愿新妇子嗣绵延，似桃果硕硕；三愿家宅兴旺昌盛，似桃枝繁茂。自此，桃花与女子便成为千百年来文人的歌咏对象。三国时期的曹植最爱写美女，其诗云：“南国有佳人，容华若桃李。”南朝萧纲由桃花

联想到女子的发饰，吟咏出“但使新花艳，得闻美人簪”的佳句。

前人多借桃花歌咏女子，唐代诗人崔护在诗中记载了一段桃花缘：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崔护于寻春之时，艳遇桃李之色，一时神摇意夺。待到次年再度游到此处，桃花灿然依旧，却不见那位女子，胸中失意难平，便写下了此诗。同时期的孟棨又将此事敷衍成文，记载在《本事诗·情感》中。

“人面桃花”犹有尽，花开花落亦有时。良宵苦短，桃花易谢，美人易逝，岂不是人生三大憾事？南唐后主李煜也曾感叹：“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桃花似人面，人面犹桃花，繁华皆短暂。正因如此，何不珍惜此间韶光？待闲暇之时，与三两好友相约，到西郊踏青。想必那花香浮动的盎然春意，那旧意难平

的“人面桃花”定不会辜负有心之人！

又是一年春风骀荡，只待桃花吹满头。

